

# 公租房

## 合肥将向社会配租 12817 套公租房

外来务工人员也可按规定申请

3月24日,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www.ahcaijing.com)记者从合肥市房管局获悉,今年,合肥市市区将有12817套公共租赁住房面向社会进行配租,凡是市区符合条件且有申请意愿的家庭或个人都可提出申请。这些可申请人群包括市区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以及市区无房家庭。尤其要提醒的是,社保暂不满18个月的外来务工人员,也可通过缴纳市场租金方式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记者 任金如

### 尝试:首次面向全社会放开

以前合肥市市区无房家庭都不在公租房保障范围,这次纳入其中,以前公租房租赁仅仅面向产业园区的职工,这次面向全社会,合肥市房管局保障处处长谢华友介绍,并且,12817套公租房这么大批量的配租,这在北上广深等大城市都是少见的。

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申请人具有市区户籍或居住1年以上;申请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申请人自毕业当月起未就业满5年;申请人在市区用人单位工作,有手续完备的劳动(聘用)合同(截至申请时,劳动合同剩余期限满1年),并正常连续缴存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市区无自有住房,未享受其他住房保障待遇;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符合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申请条件的新就业无房职工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时,租金标准参照区域周边同地段、同类别普通商品住房市场租金水平的70%确定。

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申请人年满18周岁;申请人持有就业地居住证;申请人在市区用人单位工作,并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截至申请时,劳动合同剩余期限满1年),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18个月(含)以上;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市区无自有住房;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符合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申请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时,租金标准参照区域周边同地段、同类别普通商品住房市场租金水平的70%确定。社保暂不满18个月的外来务工人员,也可通过缴纳市场租金方式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保障:市区无房可租公租房

这次合肥市市区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供应房源,共计1260套。龙腾家园公租房(位于瑶海区龙岗开发区内,郎溪路与明皇路交口西南角),456套;山湖苑四期(位于蜀山区玉镜路与蜀峰路交口西北角),204套;京华世家二、三期(位于包河区祁门路与北京路交口西北角),600套。

向新就业无房职工和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市区无房家庭供应房源,共计11557套。都市科技园公租房(位于瑶海区都市科技工业园内,东临相城路、南临古河路),1136套;产业园三期(位于蜀山区新产业园内枫林路与汶水路交口以南),1359套;产业园四期(位于蜀山区新产业园内雪霁路与雪霁北路交口西北角),4788套;兰州路公租房(位于包河区兰州路与黑龙江路交口东北角),1068套;滨湖竹园(位于滨湖新区玉龙路与云谷路交口),400套;北岗廉租房(位于新

站区淮海大道与铜陵北路交口东北角),456套;南岗家园(位于高新区创新大道与大别山路交口西南角),328套;花园大道公租房(位于包河经开区花园大道与河南路交口东南角),1863套;永和公寓一、二、三期(位于高新区西部长江西路与石镜北路交口以南),159套。

公租房将对符合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优先保障;在房源充足的前提下,符合申请条件的无房家庭可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按市场租金标准缴纳房租。谢华友介绍“但需提醒的是,无房家庭向街道提出申请时必须提供无房证明,同时每年接受无房查询。”公租房租赁可一年一签,如果任何单位或者申请人向街道申请时遭到拒绝,可向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住房保障处(电话:62627015)或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监察室(电话:62659071)投诉。

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房)市场平均租金

序号	所在区域	项目名称	市场平均租金(元/平方米/月)	市场平均租金的70%(元/平方米/月)
1	瑶海区	都市科技园公租房	10.0	7.00
2		龙腾家园公租房	12.3	8.61
3		产业园三期公租房	12.1	8.47
4	蜀山区	产业园四期公租房	11.8	8.26
5		山湖苑	11.0	7.70
6	包河区	京华世家	12.0	8.40
7		兰州路公租房	10.0	7.00
8		滨湖竹园	10.0	7.00
9		花园大道公租房	10.8	7.56
10	高新区	永和公寓	10.0	7.00
11		南岗家园	10.0	7.00
12	新站区	北岗廉租房	10.0	7.00

## 我省出台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日前,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www.ahcaijing.com)记者了解到,省政府出台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根据方案,2017年6月底前,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率先实施对诚信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的具体措施。 ■ 记者 祝亮

### 互联网、邮寄递送等行业采取实名登记

我省将落实以公民身份号码制度为基础的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依照法律法规确定实名登记制度的实施范围,以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流通服务、中介服务、会展广告、公共资源交易、教育科研、旅游经营、互联网应用及服务、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生物安全、产品质量、税收缴纳、医疗卫生、劳动保障、工程项目建设、金融服务、知识产权、司法诉讼、电子商务、志愿服务等领域为重点,以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律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会计审计人员、住房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

册人员、资产评估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认证人员、科研人员、保险经纪人、金融从业人员、统计从业人员、新闻媒体从业人员、导游等职业人群为主要对象,各有关部门于2017年底前建立和完善个人信用记录动态更新机制,并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实现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全面落实实名登记制度。

### 信用优良者可得到更多服务便利

方案提出,对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以及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建立优良信用记录。2017年6月底前,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率先实施对诚信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的具体措施。2017年底前,各级行政审批部门依据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办理行政许可等过程中,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和连续三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制定优先办理、简化程序、重点支持、“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具有优良信用

记录的个人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收益。

### 失信个人将被联合惩戒

各有关部门将于2017年6月底前制定本领域个人失信行为认定、等级划分和分类监管制度,对个人失信行为进行分类处理和评价。2018年6月底前,建立征信机构及相关人员信用档案和违规经营“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以及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个人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将恶意逃废债务、骗取财政资金、行贿受贿、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网络欺诈、金融欺诈、交通违法、不依法诚信纳税、骗取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和社会保险基金等严重失信个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鼓励各机构将采集的个人严重失信记录,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作为实施信用惩戒措施的参考。